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辦人：簡品嫻

聯絡電話：04-22840647

電子郵件：cph@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50601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校115年度職工績效獎勵事宜，請各一級單位主管依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評選，並於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前填具推薦表並檢附電子檔送人事室彙辦，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校職工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職工於年度評核期間(自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具有本校職工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第4點各款績效事蹟之一，經審核確實對校務著有貢獻者，得給予個人績效獎勵。

二、本案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各一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職工總人數百分之十二(以115年10月1日實際在職人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留職停薪者不予計列)，可推薦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二)依人員類別配置下列組群，分別進行評核及獎勵：

1、第一組群：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

2、第二組群：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臨時專任人員、事務助理員。

3、第三組群：約聘僱人員、契約進用職員(不含事務助理員)及辦理全校性計畫之專任行政助理。

(三)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不得再推薦參加評核。

(四)被推薦人須就推薦表內之具體優良事蹟提供佐證資料及文字說明，以利主管明確瞭解評核內容是否符合事實。

(五)請主管評核前主動與被推薦人進行面談，以瞭解相關填答內容是否符合事實與標準。

(六)推薦理由與具體事蹟評核欄位應由所屬主管審酌後以手寫方式提供審查意見。

三、本校職工績效獎勵實施要點及推薦表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又如有相關疑義或欲確認各單位可推薦人數，請洽人事室簡品嫻小姐（分機：647；電子郵件：cph@nchu.edu.tw）。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